

第二節 我國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

截至 2006 年六月為止，我國碩博士論文中探討教師評鑑為主題的共有 43 篇，以國小教師為探討對象的共有 24 篇，針對國中的有 9 篇、高中職的有 8 篇。這 43 篇中探討教師評鑑規準或評鑑指標的有 10 篇。這些研究中卻無針對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教師評鑑議題的探討。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之教學條件及工作內容與一般教育國中小教師差異很大，在國中小教師人口中只佔 6.4%，(教育部，2004)，為相當少數的群體，其意見相當容易受到忽略。國內有關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整理如表 2-3-1。

表 2-2-1 我國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一覽表

| 研究者 | 研究題目 | 研究目的 | 研究方法 | 研究對象 | 研究結果 |
|---------------|----------------------|--|----------------|--------------------------|--|
| 黃麗君 (2004) | 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評鑑方案之建構 | 1. 瞭解園長、教師對教師評鑑方案之意見。 2. 提出評鑑方案之初步規劃。 | 問卷調查、德懷術 | 全省幼稚園教師及幼稚教育工作者、專家小組 | 1. 幼稚園教師普遍贊同實施教師評鑑制度，且認為評鑑制度有助於幼稚教育改革。 2. 幼稚園教師評鑑方案制訂者最被認同的是園(主任)長、教師代表、學者專家。 3. 發展一套幼稚園教師評鑑工具，包括專業倫理、教材與教法、課程與活動設計、資源運用、環境佈置、人際關係、親師合作、師生互動等八大評鑑層面，共 38 項規準。 |
| 許德便 (2004) | 南部地區國中教師對教師評鑑制度態度之研究 | 探討教師對教師評鑑向度、項目看法及差異。 | 問卷調查 結構性訪談 | 南部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教師 | 1. 對教師評鑑制度態度傾向支持。 2. 教師評鑑向度之權責單位重視學校本位。 3. 對教師評鑑人選認同自評方式。 4. 對教師評鑑目的肯定獎優汰劣。 5. 對教師評鑑方式以學生學習成果為主。 6. 對教師評鑑項目之看法兼重品德與專業。 |
| 林榮彩 (2002) | 高雄市國小教師專業評鑑實施意見之研究 | 1. 探究目前高雄市國小實施教師專業評鑑。 2. 探究高雄市國小教育人員對實施教師專業評鑑的意見。 | 問卷調查 半結構訪談法 | 高雄市公立國小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校長 | 1. 教師專業評鑑目的宜以形成性目的為主。 2. 教師自評、校內評鑑小組評鑑及教師同儕互評方式，覺得較為必要。 3. 每年做一次自我評鑑，較為贊成。 4. 希望以個別通知來告知教師評鑑結果。 5. 評鑑結果不滿意的處理方式比較傾向重新反思自我教學。 6. 不贊成高雄市推行教師專業評鑑制度。 7. 不同性別、服務年資、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對教師專業評鑑意見達顯著差異。 |

表 2-2-1 我國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一覽表(續)

| 研究者 | 研究題目 | 研究目的 | 研究方法 | 研究對象 | 研究結果 |
|---------------|--|---|--------------|---|---|
| 陳白玲 (2002) | 國民小學 校長對教 師評鑑態 度之研究 | 探討校長對 教師評鑑的 態度、採行 策略、困難 與改進之 道。 | 焦點團體 訪談法 | 中部地區 四縣市 (台中 縣、台中 市、南投 縣、彰化 縣)之國 民小學校 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評鑑富積極意義並具有多元目的。 2. 多元方法、合理程序和公平客觀原則是實施教師評鑑成功之要素。 3. 校長對教師評鑑此一議題所獲得的訊息來源多元，並有相當程度的瞭解與掌握。 4. 校長對教師評鑑大多抱持正面態度。 5. 校長對教師評鑑的可行性多持保留態度。 6. 校長推行教師評鑑之理想，兼具形成性與總結性兩種目的，並偏重形成性目的。 7. 現階段推行教師評鑑仍存在著諸多問題與困難，亟待克服。 |
| 郭正田 (2002) | 臺中縣國 小校長、 教師對特 殊教育教 師評鑑意 見調查之 研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國小校長、行政教師、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教師評鑑的意見。 2. 瞭解國小校長、兼行政教師、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對教師考核之意見。 |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 台中縣國 小校長、 兼行政教 師、普通 班教師、 特教教 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兼行政教師、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對本研究調查問卷內容看法有顯著差異。 2. 特殊教育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以公開推選或由全體特教教師選出最理想。 3. 理想的成績考核程序：教師自評→各處室評量→考核委員會評量→校長複評或教師自評→考核委員會評量→校長複評。 4. 考核委員會應由全校教師公開推選或特殊教育教師擔任，並以九到十七人為宜。 5. 有關特殊教育教師成績考核結果：獲得「四條一款」(甲等)約佔大多數。考核列「四條一款」的人數以不要限制為最好。 6. 多數學校考核後，只發考核通知單通知。 7. 考核結果達到鼓舞優良特教教師的服務熱誠最多。 |
| 劉文輝 (2002) | 高職教師 對教師評 鑑態度調 查之研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高職教師對教師評鑑的項目、目的、結果應用、資料收集、方法之看法。 2. 瞭解高職在推展教師評鑑上的困難。 | 文獻探討 問卷調查 | 高、屏兩 縣國立及 私立高職 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項目中，最重要的前三項為「教學專業知能」、「教師專業態度」、「品德行為」。 2. 評鑑結果的應用，最重要的前三項為「作為提昇教師專業及教師品質」、「作為教師專業進修之優先依據」、「作為教師證照制度之依據」。 3. 「實施教師評鑑的困難」因素中，「無法脫離中國人的情面因素」、「由誰來評鑑，難以決定」、「無法公平公正」是最大困擾。 4. 「蒐集資料的方式」當中，「觀察教師的教學行為」、「問卷調查」、「自我評鑑檢核表」是最被認同的三種方式。 5. 高職教師因其背景不同，而在蒐集資料的方式、教師評鑑目的、項目、資料來源、結果之應用、困難方面之態度有所差異。 |

表 2-2-1 我國教師評鑑意見之相關研究一覽表(續)

| 研究者 | 研究題目 | 研究目的 | 研究方法 | 研究對象 | 研究結果 |
|-------------------|---------------------|--|--------------|--|---|
| 吳政達 (2002) | 國民中小學教師評鑑政策實施之可行性評估 | 探討實施教師評鑑政策之可行性。 | 問卷調查 | 25 縣市教育局教育行政人員及 250 所學校，廣納有關的政策利害關係人（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國中、小教師及家長等）之意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評鑑對象以正式教師為主，評鑑的目的以形成性目的之可行性最高。 2. 參與規劃教師評鑑系統之相關人士，以學校內部的成員為主時可行性最高，而對學生參與評鑑持反對意見。 3. 對教師評鑑委員會的規劃人員主張與參與評鑑系統規劃人士大體相符。 4. 教師評鑑模式建議採取目標設定模式，若以形成性評鑑為目的以同儕評鑑、上級對部屬的評鑑最為可行，總結性評鑑則以上級對部屬評鑑可行性最高。 5. 教師評鑑工具建議採取結構性工具為宜，資料蒐集以質量並重之方式最為可行。 6. 教師評鑑結果之運用，多認為以進一步安排教師進修或訓練最為可行，最後才列入成為年終考核的依據。 |
| 陳聖謨 (1997) | 國小教師對教師評鑑制度之態度研究 | 探究教師對教師評鑑項目、方式、結果用途、評鑑委員的看法及對實施教師評鑑的贊成程度 |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 臺南市國小教師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小教師認為教師評鑑的項目，以教師人品道德及教學精神態度最為重要。 2. 對於評鑑方式，並無明顯一致性的觀點。 3. 評鑑的主要用途偏重在於形成性的目的。 4. 擔任教師評鑑人選的看法偏向於「學校考評委員會」及「教師自我評鑑」兩者。 5. 對應否實施教師評鑑無明顯一致的看法。 6. 教師相當在意評鑑制度是否公平客觀。 |
| 歐陽教、張德銳 (1993) | 教師評鑑模式之研究 | 探討教育人員以及學生、家長對中小學教師評鑑的意見 | 文獻分析 問卷調查 | 學生、家長、專任教師、教師兼行政人員、校長、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評鑑制度在我國中小學有積極推行的價值。 2. 教師評鑑應兼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 3. 教師評鑑的規準，至少應含教學知識與技巧、教室管理知識與技巧、學生輔導參與和績效、教學熱忱與敬業精神等層面。 4. 教師評鑑的評鑑者，以教師自我評鑑、學校行政人員評鑑以及校內評鑑小組評鑑較為適當。 5. 教師評鑑的獎勵宜採休假、進修、嘉獎、獎金等方式，至於處罰則宜採強制進修、告誡、不續聘或解聘、留原俸級等方式。 |